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備忘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一九九九年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及二零零零年該兩個市政局解散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為演藝團體提供的財政支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一九九九年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及二零零零年該兩個市政局解散後由康樂文化署為演藝團體提供的財政支持，予以比較。

3.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支持和推廣表演藝術。康樂文化署自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接管這項職責，在工作範圍和職務方面均無改變。康樂文化署繼續提供和管理表演場地，舉辦和贊助文化節目、資助藝術團體，以及管理音樂事務處。

支援演藝團體的方式

4. 康樂文化署主要通過舉辦節目、贊助場地、每年撥款資助藝術團體，以及資助地區藝術活動等方式，為藝術家和演藝團體提供支援。二零零零年，康樂文化署在這些方面提供的資助總額達 3 億 9,740 萬元；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一九九九年的資助總額則為 3 億 8,320 萬元。現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和康樂文化署在提供支援方面的開支載列於附錄 I，以資比較。

舉辦節目和贊助場地

5. 康樂文化署藉着舉辦節目和免費提供演出場地，為藝術家和藝團提供支援。在舉辦節目方面，藝術家／藝團會獲發給演出酬金，以支付藝人的酬金和直接的製作費用，康樂文化署則會提供場地設施和有關的後勤與市場推廣的支援，並負責宣傳和印刷費用。另一種支援方式是贊助場地，康樂文化署會為藝團免費提供演出場地和售票服務。二零零零年，康樂文化署以舉辦節目的形式，為 371 個本地演藝團體提供支援，所支付的藝人酬金和製作費用總額達 1 億 640 萬元；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一九九九年則資助了 300 個藝團，開支總額為 9,990 萬元。以上開支並未包括場地、宣傳、票務及其他後勤支援的費用。

為主要藝團和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的支援

6. 康樂文化署在接管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職責的同時，也接管了前市政局所資助和管理的三個旗艦藝團，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三個藝團在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的總營運成本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香港中樂團	4,420 萬元	4,870 萬元*
香港舞蹈團	2,350 萬元	2,400 萬元*
香港話劇團	2,810 萬元	2,710 萬元

(*二零零零年度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樂團須於該年度支付樂師的約滿酬金，而舞蹈團則有較多新製作)

7. 為了讓該三個藝團在追求藝術理想方面擁有更大的空間，營運更為靈活，並鼓勵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和支持，康樂文化署在接管三個藝團之後着手公司化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這三個藝團成為了非牟利藝術組織，並在三個獨立的理事會管轄下運作，理事會由專業人士和社會賢達組成。這些藝團公司化後的最初幾年，康樂文化署將會繼續提供撥款，維持一貫資助

水平。

8.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香港藝術節協會和香港管弦樂團的撥款資助事宜由民政事務局接管。在此之前，香港管弦樂團自一九八九年一直由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市局)獨力資助，而香港藝術節則一直由臨市局、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香港賽馬會三方分別承擔預算營運赤字約三分之一之款額。由於藝發局的經費也是政府經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民政事務局在接替臨市局對香港藝術節協會的資助時，也一併承擔藝發局的撥款責任。為了精簡運作，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提供撥款資助的責任已轉移至康樂文化署。香港藝術節協會和香港管弦樂團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所獲提供的資助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經由民政事務局發放)
香港藝術節協會	780 萬元 (+ 830 萬元經由藝發局發放)	1,600 萬元
香港管弦樂團	6,440 萬元	6,300 萬元

(* 二零零零年撥款額稍減是因為這些團體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致)

資助地區藝術活動

9. 地區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文娛活動，以前分別由前臨市局根據《地區文娛活動資助計劃》和前臨時區域市政局(臨區局)根據《支持地區藝術計劃》撥款資助。其後，康樂文化署以《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取代上述兩項計劃，以現金津貼方式資助地區文化團體舉辦文娛活動。

10. 前臨區局亦有一項《地區節資助計劃》，資助地區團體舉辦與地區節或大型慶祝活動有關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活動。康樂文化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後，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便擴大至市區各區。

11. 在一九九九年，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不同計劃資助地區藝術活動的總開支達 1,350 萬元，而二零零零年則為 1,320 萬元。

12.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和《地區節資助計劃》下的 2,540 萬元撥款，已由康樂文化署轉撥至民政事務總署，然後由民政事務總署分配給 18 個區議會，再由區議會直接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文化、體育、康樂和節慶活動。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13. 除康樂文化署外，藝發局是另一個撥款資助本地藝術團體的主要機構，資助形式分為三年資助、一年資助和計劃資助，其中三年資助用於協助香港具規模的傑出專業藝團作長遠發展。現時接受三年資助的藝團有香港芭蕾舞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小交響樂團、中英劇團、進念二十面體和明日劇團。此外，這些藝團也獲得康樂文化署以舉辦活動和贊助場地等形式提供支援。有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文化署和藝發局資助上述六個演藝團體的情況，載列於附錄 II。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撥給藝發局以支持其運作的費用，分別為 1 億 5,340 萬元和 1 億 3,450 萬元。二零零零年撥款額較少，是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同時藝發局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的資助亦減少。

文件提交

14. 本文件供各委員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和康樂文化署 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支援演藝團體的情況

	支援方式		團體數目		藝人酬金和製作費用*	
			1999	2000	1999	2000
A.	舉辦活動	本地藝團	300	371	99,895,079元	106,392,031元
		訪港藝團	43	66	36,455,695元	42,390,069元
B.	贊助場地	本地藝團	20	24	不適用	不適用
		訪港藝團	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C.	地區藝術資助計劃		194	185	13,486,092元	13,242,945元
	小計：A+B+C	本地藝團	514	580	113,381,171元	119,634,976元
		訪港藝團	46	78	36,455,695元	42,390,069元
D.	資助藝團	香港藝術節協會	不適用		資助金額	
					7,800,000元 [#]	15,959,000元 [@]
		香港管弦樂團	不適用		64,368,000元	62,956,000元 [@]
E.	管理演藝團體	香港中樂團	不適用		總營運費用	
					44,244,000元	48,708,000元
		香港舞蹈團	不適用		23,474,000元	24,038,000元
		香港話劇團	不適用		28,148,000元	27,074,000元
	小計：D+E				168,034,000元	178,735,000元
F.	電影節目		不適用	不適用	6,704,006元	7,725,722元
G.	音樂事務處	不適用		總營運費用		
				58,641,000元	48,901,000元**	
	總計：A+B+C+D+E+F+G				383,215,872元	397,386,767元

* 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支援，例如：宣傳、場地、票務等。

由前臨時市政局、藝發局和香港賽馬會各提供約三分之一的資助。
(不包括來自藝發局的830萬元資助)

@ 經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民政事務局並承擔藝發局向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撥款的責任。

** 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及設於政府樓宇的音樂中心獲豁免繳交租金，營運開支得以減少約1,000萬元。

為主要藝團提供的支援

藝團名稱	臨市局於1999年提供的支援			民政事務局／康樂文化署於2000年提供的支援		
	兩個前臨時 市政局提供 的支援	藝發局提供 的資助	合計	康樂文化署 提供的支援	藝發局提供 的資助	合計
1. 香港藝術節協會			7,800,000元**			15,959,000元#
2. 香港管弦樂團			64,368,000元			62,956,000元#
3. 香港中樂團			44,244,000元			48,708,000元@
4. 香港舞蹈團			23,474,000元			24,038,000元@
5. 香港話劇團			28,148,000元			27,074,000元@
總計：			168,034,000元			178,735,000元
	1999			2000		
1. 香港芭蕾舞團	11,438,255元	15,647,000元	27,085,255元	12,501,758元	15,130,000元	27,631,758元
2. 城市當代舞蹈團	2,070,878元	9,446,000元	11,516,878元	2,934,018元	9,352,000元	12,286,018元
3. 香港小交響樂團	2,284,455元	11,090,000元	13,374,455元	3,209,510元	11,339,000元	14,548,510元
4. 中英劇團	1,907,000元	6,000,000元	7,907,000元	2,574,608元	5,940,000元	8,514,608元
5. 進念二十面體	1,785,545元	2,200,000元	3,985,545元	630,500元*	2,178,000元	2,808,500元
6. 明日劇團	1,787,000元	1,600,000元	3,387,000元	1,551,812元	1,584,000元	3,135,812元
總計：	21,273,133元	45,983,000元	67,256,133元	23,402,206元	45,523,000元	68,925,206元

經民政事務局撥款贊助，民政事務局並承擔藝發局向香港藝術節協會提供撥款的責任。

@ 由康樂文化署管理

* 只接獲進念二十面體一個演出建議，可能與其積極參與「柏林在香港」文化交流計劃有關，該活動獲康樂文化署資助470萬元。

** 不包括來自藝發局的830萬元資助